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92号

当事人：乌苏市克飞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D98KT60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218号（博健市场南门东侧）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阿依曼·阿依提木汗、黄艳梅与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警务站民警联合检查中，来到位于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218号乌苏市克飞美发店开展监督检查，该店正常经营，店内工作人员1人，经营者普 在现场，执法人员向普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在进门左手边货架的最下面一层发现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生产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拥军路21号1栋，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506，执行标准：GB/T 29680，净含量：100g，生产日期：2021.03.09 限期使用日期：2024.03.08，生产批号：20210309）共58盒，已经超过使用期限18天，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商

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产品备案证明、检验报告和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等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326-1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58盒（未拆封使用）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42号）。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1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阿依提木汗、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11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克飞美发店于2024年1月17日从乌鲁木齐市以每盒6元价格购进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包装标示生产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拥军路21号1栋，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506，执行标准：GB/T 29680，净含量：100g，生产日期：2021.03.09，限期使用日期：2024.03.08，生产批号：20210309，数量共计59盒。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共购进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59盒，自用一盒，剩余58盒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使用期限18天，因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354元（58盒×6元/盒=3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普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乌苏市克飞美发店的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录制视频 1 段，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乌苏市克飞美发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提取的化妆品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外包装正面、侧面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使用期限真实性的事实；

7、经营者普 的残疾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因残疾生活有困难的事实；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若干措施》复印件 1 份，证明对当事人实施精准帮扶措施的依据。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普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9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

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经营时间短，系初次违法，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且当事人属智力残疾人创业，残疾等级为四级，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九项和第十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九）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十）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若干措施》：二、实施“分型”精准帮扶（一）帮助“生存型”和“困难户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序号 18，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首次判定为“生存型”和标注为“困难户”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力度。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 版）》“序号 25，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及“序号 28，违法行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具备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没收当事人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58盒（生产日期：2021.03.09限期使用日期：2024.03.08）；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红石榴鲜活补水洗面奶58盒（生产日期：2021.03.09限期使用日期：2024.03.08）。

如当事人（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